



內幕消息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旨在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相關人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 高管人員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

2. 內幕消息之定義

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落「第XIVA部」），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 內幕消息之公佈

- (i) 本公司及/或董事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ii) 本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佈（如適用）保密，直至公開刊發為止。
- (iii) 披露方式須使公眾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消息，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電子登載系統刊登。



4. 高級人員責任

每位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員必須不時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有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披露要求。

5. 限制分享未被公開之資料

一般而言，僱員或董事不可與外界人士披露、商討或分享(惟與本集團有保密責任之顧問(例如：律師)及第XIVA部所容許之其他類別人士溝通則除外)有關並未被公開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

6. 謠傳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一旦出現有傳媒揣測或市場謠傳大致準確，而所涉及之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等擬保密之內幕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泄露，使安全港條文(如下載述)失效，消息必須予以公開披露。若公眾出現謠傳，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關注，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類別。

7. 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

若董事、高管人員或僱員發現任何內幕消息外泄，應即時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匯報。如果確定發生該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將迅速地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



8. 豁免及寬免披露內幕消息

根據第XIVA部，如情況屬下述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內幕消息：

- (A) 作出披露屬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乃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例如處於構思階段)；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當政府之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
- (E) 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該項披露。

除(A)項所述安全港條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實際地已對內幕消息作出保密。

9. 遵守及報告

本集團每名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僱員必須就任何內幕消息迅速地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匯報，得以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証據顯示嚴重違反本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

10. 生效日期

此政策於2012年3月1日生效。